

第九部分 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陕西乐融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乐融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西安市红会医院）的（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麻醉便携超声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麻醉便携超声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乐融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